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闽农牧〔2024〕15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福建省 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动物疫病防治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总工会关于举办2024年福建省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闽农人〔2024〕3号）要求，我厅组织制定了《2024年福建省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动物疫病防治员）实施

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8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4 年福建省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动物疫病防治员) 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全省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福建省总工会关于举办 2024 年福建省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通知》《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总工会关于举办 2024 年福建省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等要求，以及《福建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福建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实施指南》等规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本次竞赛由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总工会联合主办，福建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承办。承办单位成立竞赛执委会等，具体负责竞赛活动实施相关工作。

二、竞赛形式

竞赛采取理论知识考试和现场技能操作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理论知识考试 100 分，现场技能操作考核 400 分（5 个项目、每项 80 分），总分 500 分。

理论知识考试试题由 3 名参加过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动物疫病防治员）的裁判，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并结合实际，按照以往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动物疫病防治员）实施方案要求进行命制。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现场技能操作包括猪瘟疫苗免疫注射、猪前腔静脉采血、鸡翅静脉采血、鸡心脏采血及鸡体解剖与采样等 5 项内容，现场技能操作由裁判员现场评判。

三、参赛人员

推荐选手为参赛地区县级及以下从事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人员，遵纪守法、政治合格、爱岗敬业，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操作技能。参赛选手一般应持有相应职业中级以上技能等级证书或助理级以上职称证书；未取得上述证书的，应从事本职业工作五年以上。已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国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人选并入福州市）选派一支队伍参加全省竞赛。每支代表队共由 5 人组成，其中领队 1 人（兼竞赛裁判）、技术指导 1 人、推荐选手 3 人，领队由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人担任。

四、竞赛时间及地点

竞赛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福州市永泰县香米拉温泉酒店举行。

9 月 11 日：上午报到，下午开幕式及理论知识考试。

9 月 12 日全天：现场技能竞赛。

9 月 13 日上午：闭幕式及总结。

五、奖项设置

竞赛选手成绩按照总分高低进行排序。总分相同者，现场技

能考核分高者排序靠前；总分相同且现场技能考核与理论知识考试分相同者，现场技能考核总用时少者排序靠前。

（一）按照竞赛总成绩进行排名，获第一名的选手颁发金牌、第二名的选手颁发银牌、第三名的选手颁发铜牌，设置优胜奖3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参赛选手总数的20%，最多不超过前10名）。由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按规定颁发奖金。

（二）获得竞赛前2名的选手，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福建省技术能手”称号。按相关规定，竞赛第1名的选手可认定为高级技师（或本职业工种的最高等级）；竞赛2-10名的选手，可晋升技师，已具有技师的，可晋升为高级技师（或本职业工种的最高等级）。其他理论成绩和操作技能成绩均达60分以上且未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可认定为本职业的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

（三）获得本次竞赛第1名的选手，按程序申报“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本次竞赛第2名的选手，按程序向省总工会申报“福建省金牌工匠”。

（四）对团体总分排名前三的分别颁发团体第一、团体第二、团体第三奖牌。

获得本次竞赛总成绩前6名的选手须参加省级集训，根据集训结果择优选择人员参加全国动物疫病防治员职业技能大赛。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

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竞赛在促进技能人才培养、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和弘扬工匠精神方面的重要作用，调动和激励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者爱岗敬业、刻苦专研、勤练技能，达到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育才的目的。

（二）加强组织领导。要把组织参加竞赛作为落实农业农村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要求、加强基层兽医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手段，周密部署，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有条不紊做好参赛组织工作。

（三）严格材料报送。各地于2024年8月27日前完成参赛报名。报名时须将参加全省竞赛的选手推荐表盖章扫描电子版（附件1）、代表队一览表（附件2）和推荐选手近3个月免冠二寸照片电子版（蓝底）（后缀名为jpg文件，小于50K，不得使用扫描图片、翻拍照片）一并报至规定电子邮箱。

七、其他事项

本次竞赛领队、技术指导和参赛人员的交通费用均由各参赛单位承担。食宿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惠 0591-87802846

邮箱：ykjcyk2846@163.com

附件：1. 2024年福建省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动物疫病防治员）组织机构

2. 2024年福建省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动物疫病防治员）选手推荐表

3. 2024 年福建省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动物疫病防治员）代表队一览表
4. 2024 年福建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动物疫病防治员）方案
5. 2024 年福建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动物疫病防治员）评分细则

附件 1

2024 年福建省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动物疫病防治员) 组织机构

一、执委会

主任：曹 波 福建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副主任：吴波平 福建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朱裕富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林景强 永泰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负责竞赛赛事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下设执委会办公室、赛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安全保障组。

(一) 执委会办公室

主任：吴波平（兼）

成员：史 惠 福建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陈秀明 福建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刘 茂 福建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洪瑾芳 永泰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负责竞赛人员的资格审查及竞赛协调相关工作。

(二) 赛务保障组

组长：黄春妹 永泰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成员：王秋燕 永泰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负责竞赛现场、开幕式、闭幕式等的布置及安排。

（三）后勤保障组

组 长：陈英源 永泰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成 员：叶美莲 永泰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负责竞赛期间物资提供及用餐、住宿、交通等后勤工作。

（四）安全保障组

组 长：星 东 永泰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成 员：苏章钦 永泰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负责竞赛期间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赛事活动平稳安全有序开展。

二、技术工作组

组 长：李中华 福建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成 员：刘美容 福建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竞赛技术工作，包括组织裁判组会议，裁定评分方案和评分细则等。

三、监督仲裁组

组 长：杨得胜 福建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成 员：陈冬群 福建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刘 茂（兼）

负责竞赛现场监督、比分统计汇总和公布；接受由参赛队领队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的书面申诉，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附件 2

2024 年福建省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动物疫病防治员) 选手推荐表

推荐单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近期免 冠蓝底照片 (2寸)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职称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何年何月 从事动物 疫病防控 工作						
何年何月 在本单位 工作			工作 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 电话			
工作简历						
所在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报名时须交身份证复印件、近 3 个月的二寸蓝底照片 1 张（应与本推荐表所用照片一致），职称证书或以及所在单位相关工作岗位工作 5 年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发送照片电子版。

附件 3

2024 年福建省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动物疫病防治员）参赛代表队一览表

上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

年 月 日

名称	姓名	性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领队						
技术指导						
选手						
选手						
选手						

注：本表由设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汇总后上报，同时报电子

附件 4

2024 年福建省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动物疫病防治员) 方案

2024 年福建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动物疫病防治员)采取理论知识考试和现场技能操作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理论知识考试 100 分,现场技能操作考核 5 项,每项 80 分,总分 500 分。

一、理论知识考试

考题根据理论知识考试试题《动物疫病防治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要求设置,并结合实际,按照竞赛实施方案要求进行命制。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方式,题型全部为客观题,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二、现场技能操作

现场技能操作考核项目包括猪瘟疫苗免疫注射、猪前腔静脉采血、鸡翅静脉采血、鸡心脏采血、鸡体解剖与采样。

(一) 猪瘟疫苗免疫注射

本项目根据操作规范度进行评分,共 80 分。

1. 竞赛用品

由大赛组委会提供,包括 10mL 金属注射器、针头盒(含 12 号针头)、20 头份猪瘟疫苗及说明书、40mL 专用稀释液、100mL 无菌稀释瓶、免疫记录表、考试专用笔、碘伏棉球、灭菌棉球、镊子、托盘、毛巾、卷纸、洗手液、100mL 废弃液瓶、锐器盒、

废弃缸、垃圾桶、保定器（可自带）等。

2. 考核要点

每个选手比赛用猪 1 头（体重 20-30 千克），由 2 位队友协助保定。选手将猪瘟活疫苗稀释到 1 头份/mL 的浓度，猪耳后颈部注射，注射过程应遵循无菌操作原则。考核要点如下：

（1）检查疫苗

检查疫苗，阅读疫苗使用说明书。

（2）准备注射器

装配并调试金属注射器，检查注射器有无泄漏。

（3）稀释疫苗

拔掉疫苗瓶和稀释液瓶的瓶盖，用镊子从棉球缸里夹取碘伏棉球分别消毒疫苗瓶、稀释液瓶和稀释瓶的瓶盖。用注射器吸取疫苗稀释液注入疫苗瓶中，上下反复摇匀使疫苗充分溶解，吸取稀释后的疫苗液，注入稀释瓶中。更换针头，再用注射器吸取疫苗稀释液冲洗疫苗瓶中的残留疫苗将疫苗瓶冲洗干净。将疫苗瓶中的所有液体转移到稀释瓶，更换针头，并按规定补足稀释液备用。

（4）免疫注射

用金属注射器吸取稀释后的 5mL 疫苗液，排出注射器中的气泡，调节金属注射器注射量为 1mL。用镊子夹取碘伏棉球对注射部位由里向外做点状螺旋式消毒，注射 1mL 猪瘟疫苗。注射完毕后，用灭菌棉球按压注射部位，拔出注射针头。

（5）废弃物处理

处置使用过的针头、棉球、疫苗瓶、废弃液瓶以及注射器中剩余的疫苗液等废弃物。将稀释瓶中剩余疫苗液暂存冷藏箱。

（6）免疫记录

在免疫记录表上填写免疫信息。

3. 注意事项

（1）本项目分为动物保定、检查竞赛用品（疫苗除外）、免疫注射（包括填写免疫档案、废弃物处理）等环节，各环节须按主持人指令进行操作。检查竞赛用品限时1分钟，免疫注射限时8分钟，8分钟内完成用时快慢不影响成绩。

（2）主持人宣布“时间到”，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并退到红线外。

（3）比赛时除选手、保定人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任何人不得帮助选手递拿疫苗、注射器等用品。

（4）每位选手的比赛用品由工作人员准备，每个操作项目完成后，选手要整理用过的器具。每个选手比赛产生的废弃物和用过的器具由专人清理。

（二）猪前腔静脉采血

本项目评分由操作规范度和操作速度两部分组成，各占40分，共80分。

1. 竞赛用品

由大赛组委会提供，10mL一次性采血器（9号针）、采样单、记号笔、考试专用笔、碘伏棉球、灭菌棉球、镊子、托盘、试管

架、毛巾、卷纸、洗手液、垃圾桶、保定器（可自带）等。

2. 考核要点

每个选手比赛用猪 1 头（体重 20~30 千克），由 2 位队友协助保定，保定方式可自行选择站立保定或仰卧保定。选手通过猪前腔静脉采集 1 份血样，采血量不少于 5mL。考核要点如下：

（1）站立保定采血

①助手用保定器保定猪。

②在第一肋骨与胸骨结合处前缘，用镊子夹取碘伏棉球由里向外点状螺旋式消毒。

③将针头偏向气管约 15° 方向下针，回抽见有回血时，即把针芯向外拉使血液流入采血器，采血量不少于 5mL。

④拔出针头时用灭菌棉球压迫止血。

⑤采血后，将采血器活塞外拉预留血清析出空间，并套上护针帽，去除推杆，在采血器上标明样品编号，插入试管架。

⑥采血完毕，规范填写采样单，做好废弃物的处理。

（2）仰卧保定采血

①助手将猪仰卧保定，其中一助手抓握两后肢，尽量向后牵引，另一助手用手将下颌骨下压，使头部贴地，并使两前肢与体中线基本垂直。

②选取胸骨端与耳基部的连线上胸骨端旁的凹陷处，用镊子夹取碘伏棉球由里向外点状螺旋式消毒。

③持采血器刺入消毒部位，针刺方向为向后内方与地面呈 60° 刺入，可一边刺入一边回抽针管内芯，刺入血管时即可见血

液进入采血器内，采血量不少于 5mL。

④拔出针头时用灭菌棉球压迫止血。

⑤采血后，将采血器活塞外拉预留血清析出空间，并套上护针帽，去除推杆，在采血器上标明样品编号，插入试管架。

⑥采血完毕，规范填写采样单，做好废弃物的处理。

3.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分为动物保定，检查竞赛用品（包括消毒采血部位），采血操作，填写采样单及废弃物处理等环节，各环节须按主持人指令进行操作。检查竞赛用品（包括消毒采血部位）限时 1 分钟，采血操作限时 1 分钟，填写采样单及废弃物处理限时 1 分钟。

(2) 主持人宣布“时间到”，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并退到红线外。

(3) 在猪的两侧均可实施前腔静脉采血，建议在猪右前腔静脉采血。如一侧未采出血样或样品量不足，换另一侧采血时，要重新消毒，得分按实际进针次数计算。

(4) 比赛时除选手、保定人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任何人不得帮助选手递拿采血器、消毒棉球等用品。

(5) 每位选手的比赛用品由工作人员准备，每个操作项目完成后，选手要整理用过的器具。每个选手比赛产生的废弃物和用过的器具由专人清理。

(三) 鸡翅静脉采血

本项目评分由操作规范度和操作速度两部分组成，各 40 分，共 80 分。

1. 竞赛用品

由大赛组委会提供，5mL 一次性采血器（9 号针）、采样单、记号笔、考试专用笔、碘伏棉球、灭菌棉球、镊子、托盘、试管架、毛巾、卷纸、洗手液、垃圾桶等。

2. 考核要点

每个参赛选手比赛用鸡 1 只（体重 1.5 千克左右），由 1 位队友协助保定，将鸡侧卧保定，展开翅膀，拔掉羽毛。选手通过翅静脉采集 1 份血样，采血量不少于 2mL。考核要点如下：

（1）用镊子夹取碘伏棉球在翅静脉处由里向外点状螺旋式消毒。

（2）用拇指压迫近心端，待血管怒张后，另一手持采血器将针头平行刺入静脉，同时放开对近心端的按压，缓缓抽取血液，采血量不少于 2mL。

（3）拔出针头时用灭菌棉球压迫采血处止血。

（4）采血后，将采血器活塞外拉预留血清析出空间，并套上护针帽，去除推杆，在采血器上标明样品编号，插入试管架。

（5）采血完毕，规范填写采样单，做好废弃物的处理。

3. 注意事项。

（1）本项目分为动物保定，检查竞赛物品（包括消毒采血部位），采血操作，填写采样单及废弃物处理等环节，各环节须按主持人指令进行操作。检查竞赛用品（包括消毒采血部位）限时 1

分钟，采血操作限时 1 分钟，填写采样单及废弃物处理限时 1 分钟。

(2) 如果一侧翅膀进针后有血肿不能采血，可换另一侧翅膀采血，但要重新消毒，得分按实际进针次数计算。

(3) 比赛时除选手、保定人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任何人不得帮助选手递拿采血器、消毒棉球等用品。

(4) 每位选手的比赛用品由工作人员准备，每个操作项目完成后，选手要整理用过的器具。每个选手比赛产生的废弃物和用过的器具由专人清理。

(四) 鸡心脏采血

本项目评分由操作规范度和操作速度两部分组成，各 40 分，共 80 分。

1. 竞赛用品

由大赛组委会提供，包括 5mL 一次性采血器（9 号针）、采样单、记号笔、考试专用笔、碘伏棉球、灭菌棉球、镊子、托盘、试管架、毛巾、卷纸、洗手液、垃圾桶等。

2. 考核要点

每个选手比赛用鸡 1 只（体重 1.5 千克左右），由 1 位队友协助保定，保定方式可自行选择右侧卧保定或仰卧保定。选手从心脏采集 1 份血样，采血量不少于 2mL。考核要点如下：

(1) 右侧卧保定采血

① 助手抓住鸡两翅及两腿，右侧卧保定。

②在触及心搏动明显处，或胸骨脊前端至背部下凹处连线的1/2处，用镊子夹取碘伏棉球由里向外点状螺旋式消毒。

③采血器垂直或稍向前方将针头刺入，回抽见有回血时，即把针芯向外拉使血液流入采血器，采血量不少于2mL。

④拔出针头时用灭菌棉球压迫止血。

⑤采血后，将采血器活塞外拉预留血清析出空间，并套上护针帽，去除推杆，在采血器上标明样品编号，插入试管架。

⑥采血完毕，规范填写采样单，做好废弃物的处理。

(2) 仰卧保定采血

①助手将鸡仰卧保定。

②将喙囊推向一侧，露出胸前口，用镊子夹取碘伏棉球由里向外点状螺旋式消毒。

③使用装有长针头的采血器，将针头沿鸡锁骨俯角刺入，顺着体中线方向水平刺入心脏，采血量不少于2mL。

④拔出针头时用灭菌棉球压迫止血。

⑤采血后，将采血器活塞外拉预留血清析出空间，并套上护针帽，去除推杆，在采血器上标明样品编号，插入试管架。

⑥采血完毕，规范填写采样单，做好废弃物的处理。

3.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分为动物保定，检查竞赛物品（包括消毒采血部位），采血操作，填写采样单及废弃物处理等环节，各环节须按主持人指令进行操作。检查竞赛用品（包括消毒采血部位）限时1分钟，采血操作限时1分钟，填写采样单及废弃物处理限时1分

钟。

(2) 确定心脏部位，切忌将针头刺入肺脏；随着心脏的跳动频率抽取血液，切忌抽血过快；避免造成鸡死亡。

(3) 比赛时除选手、保定人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任何人不得帮助选手递拿采血器、消毒棉球等用品。

(4) 每位选手的比赛用品由工作人员准备，每个操作项目完成后，选手要整理用过的器具。每个选手比赛产生的废弃物和用过的器具由专人清理。

(五) 鸡体解剖与采样

本项目评分由操作规范度和操作速度两部分组成，操作规范度 60 分，操作速度 20 分，共 80 分。

1. 竞赛用品

10mL 一次性注射器(9号针)、采样单、记号笔、考试专用笔、酒精棉球、酒精灯、火柴、普通剪刀、组织剪(16cm直)、镊子(16cm横齿、16cm直形1×2钩、20cm直形1×2钩)、托盘、平皿(Φ90mm)、毛巾、卷纸、洗手液、尸体袋、垃圾桶、消毒液桶等。

2. 考核要点

每个选手比赛用鸡 1 只(体重 1.5 千克左右)，由 1 位队友协助保定将鸡致死，按要求进行解剖与采样。考核要点如下：

(1) 采用心脏注射空气方法将鸡致死。

(2) 将致死鸡浸于消毒液中，浸湿羽毛，洗去尘垢、污物。

(3) 先将腹壁和大腿内侧的皮肤切开，用力将大腿按下，使髋关节脱臼，仰卧固定鸡体。

(4) 横切胸骨末端后方皮肤，与两侧大腿的竖切口连接，将胸骨末端后方的皮肤拉起，向前分离，使整个胸腹及颈部的皮下组织和肌肉充分暴露。

(5) 在胸骨后腹部横切穿透腹壁，从胸骨两侧向前方剪断肋骨和乌喙骨，将胸骨用力向上向前翻转，暴露体腔。

(6) 对剪刀和镊子消毒，采集肝脏（不带胆囊的一叶）。

(7) 对剪刀和镊子消毒，采集脾脏。

(8) 对剪刀和镊子消毒，采集肾脏（单侧、2/3 以上）。

(9) 对剪刀和镊子消毒，采集肺脏（单侧、2/3 以上）。

(10) 从口腔下剪，剪开颈部皮肤肌肉，使喉头暴露。对剪刀和镊子消毒，采集喉头气管。

(11) 剪开头部皮肤，对剪刀和镊子消毒，用酒精棉球擦拭消毒头骨，打开头骨。对剪刀和镊子消毒，采集脑组织（1/3 以上）。

(12) 操作结束后，规范填写采样单，做好废弃物的处置，将鸡尸体装袋。

3.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分为检查竞赛物品，鸡心脏注射空气致死，鸡体消毒，解剖与采样，填写采样单及废弃物处理等环节，各环节须按主持人指令进行操作。鸡心脏注射空气致死限时 3 分钟，解剖与采样限时 8 分钟。

(2) 消毒剪刀和镊子采用火焰消毒法。依次按照肝、脾、肾、肺、喉头气管、脑的顺序采集样品，分别放入事先准备好的器皿中。

(3) 比赛时除选手、保定人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任何人不得帮助选手递拿剪刀、镊子等用品。

(4) 每位选手的比赛用品由工作人员准备，每个操作项目完成后，选手要整理用过的器具。每个选手比赛产生的废弃物和用过的器具由专人清理。

三、评分办法

理论知识考试结束后，由裁判组对试卷进行装订后，集中阅卷评分。在现场技能操作考核中，由裁判组按照评分细则对操作的规范性、准确性和用时等内容进行评分。总分由理论知识考试分数和现场技能操作考核分数相加计算。选手成绩按照总分高低进行排序。总分相同者，现场技能考核分高者排序靠前；总分相同且现场技能考核与理论知识考试分相同者，现场技能考核总用时少者排序靠前。

附件 5

2024 年福建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动物疫病防治员赛项) 评分细则

2024 年福建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动物疫病防治员)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现场技能操作考核两部分,总分为 500 分,其中,理论知识考试 100 分,现场技能考核 400 分,分为猪瘟疫苗免疫注射、猪前腔静脉采血、鸡翅静脉采血、鸡心脏采血、鸡体解剖与采样等 5 项,每项 80 分。评分细则如下。

一、理论知识考试(100 分)

采用闭卷方式,题型均为客观题,按照《动物疫病防治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要求设置,从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农业分库提取,适当增加动物防疫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等考试内容,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二、猪瘟疫苗免疫注射(80 分)

1. 按指令进行操作,得 4 分;在主持人下达指令之前进行任何操作的或主持人宣布停止操作后继续操作的,均不得分,包括宣布免疫注射“预备开始”前,参赛选手提前越过红线进入场地、提前打开瓶盖、装配注射器等准备工作。

2. 独立完成操作,得 4 分;除保定外,有队友语言提示、动作暗示或协助操作等违规行为的,均不得分,违规者该项也不得分。

3. 选择合格疫苗,阅读使用说明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装配并调试金属注射器，得 4 分；在稀释和注射过程中，注射器有泄漏者不得分。

5. 拔掉疫苗和专用稀释液的瓶盖，得 2 分；若疫苗选择错误不得分，且后续操作均不得分。

6. 用镊子从棉球缸里夹取碘伏棉球分别消毒疫苗瓶、稀释液瓶和稀释瓶瓶盖，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7. 用注射器吸取专用稀释液稀释疫苗，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8. 溶解后的疫苗未产生大量气泡，得 2 分；未见疫苗液外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9. 将疫苗瓶中的疫苗液转移到稀释瓶，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10. 更换针头，再用注射器吸取专用稀释液冲洗疫苗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1. 冲洗疫苗瓶，未产生大量气泡，得 2 分；未见疫苗液外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2. 将疫苗瓶中的所有液体转移到稀释瓶，更换针头，并按规定补足稀释液，将猪瘟活疫苗稀释到 1 头份/mL 的浓度，且未见疫苗液外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13. 稀释过程无菌操作，得 4 分；疫苗瓶、稀释液瓶和稀释瓶未加盖灭菌棉球的或未更换针头、徒手装卸针头、徒手取棉球的不得分。

14. 混匀疫苗，用注射器吸取疫苗液 5mL 后排空气泡，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15. 排除气泡时用镊子夹取灭菌棉球护住针头，得 4 分；否则

不得分。

16. 调节金属注射器，注射剂量为 1mL，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17. 用镊子夹取碘伏棉球对注射部位由里向外做点状螺旋式消毒，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8. 选择猪耳后颈部注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19. 垂直进针，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20. 进针后，注射疫苗前回抽针芯，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21. 拔针后无液体渗出，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2. 拔针时用灭菌棉球按压注射部位，得 2 分；拔针时未用灭菌棉球按压注射部位或针头插入猪体后，再取灭菌棉球的，不得分。

23. 操作结束后，规范处置废弃物及剩余疫苗，得 4 分；注射器内剩余疫苗液未注入废弃液瓶，使用过的针头未放入锐器盒，使用过的棉球、疫苗瓶、废弃液瓶等未放入废弃缸，稀释瓶中的疫苗液未放入冷藏箱等 4 项操作，遗漏或错误 1 项，得 2 分，遗漏或错误 2 项及以上者，不得分。

24. 规范填写免疫记录表，得 4 分；动物种类、免疫病种、疫苗类型、生产厂家、疫苗批号、免疫剂量、免疫方式、操作人等 8 项，漏填或错误选填 1 项，得 2 分，漏填或错误选填 2 项及以上者，不得分。

三、猪前腔静脉采血（80 分）

（一）操作规范度（40 分）

1. 按指令进行操作，得 3 分；在主持人下达指令之前进行任

何操作的或主持人宣布停止操作后继续操作的，均不得分，包括在宣布采血环节“预备开始”前，参赛选手提前越过红线进入场地、提前拆开采血器包装袋、提前打开着器皿盖等准备工作。

2. 独立完成操作，得 3 分；除保定外，有队友语言提示、动作暗示或协助操作等违规行为的，均不得分，违规者该项也不得分。

3. 用镊子夹取碘伏棉球对采血部位由里向外做点状螺旋式消毒，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采血，1 次进针完成的，得 15 分；2 次进针完成的，得 10 分；3 次及以上进针完成的，得 5 分；血管外采血不得分。

5. 退针时用灭菌棉球按压采血部位，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针头插入猪体后，再取灭菌棉球的也不得分。

6. 采血后，将采血器活塞外拉预留血清析出空间，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7. 用采血器针头挑起护针帽，使护针帽套在针头上，去除推杆，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8. 在采血器上标明样品编号（编号自拟），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9. 将采血器插入试管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0. 规范填写采样单，得 4 分；动物种类一栏选“猪”、健康状况一栏任选一种、样品类型选“血”、样品数量填“1”、样品编号与采血器上编号一致、采样人签名、填写采样日期等 7 项，漏填或错误选填 1 项，得 2 分，漏填或错误选填 2 项及以上者，不

得分。

11. 规范处置废弃物，得 1 分；使用过的棉球、采血器推杆、采血器包装等废弃物未放入垃圾桶，均不得分。

(二) 操作速度 (40 分)

1. 操作计时

主持人宣布“预备开始”，裁判员同时按下计时器，比赛开始计时，选手通过红线开始操作，完成规定操作，并将采血器插入试管架，裁判员按下计时器。期间所用的时间为选手的实际操作用时。检查器械物品、消毒、填写采样单、处置废弃物等不计入实际操作用时。

本项目总限时 3 分钟。主持人宣布“时间到”，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并退到红线外。

2. 速度分值

采血过程中猪死亡或采血量不足 5mL，速度分值不得。

操作时间 ≤ 15 秒，得 40 分；15 秒 < 操作时间 ≤ 20 秒，得 36 分；20 秒 < 操作时间 ≤ 25 秒，得 32 分；25 秒 < 操作时间 ≤ 30 秒，得 28 分；30 秒 < 操作时间 ≤ 35 秒，得 24 分；35 秒 < 操作时间 ≤ 40 秒，得 20 分；40 秒 < 操作时间 ≤ 45 秒，得 16 分；45 秒 < 操作时间 ≤ 50 秒，得 12 分；50 秒 < 操作时间 ≤ 55 秒，得 8 分；55 秒 < 操作时间 ≤ 1 分钟，得 4 分；操作时间 > 1 分钟，不得分。

四、鸡翅静脉采血 (80 分)

(一) 操作规范度 (40 分)

1. 按指令进行操作，得 3 分；在主持人下达指令之前进行任

何操作的或主持人宣布停止操作后继续操作的，均不得分，包括在宣布采血环节“预备开始”前，参赛选手提前越过红线进入场地、提前拆开采血器包装袋、提前打开着器皿盖等准备工作。

2. 独立完成操作，得 3 分；除保定外，有队友语言提示、动作暗示或协助操作等违规行为的，均不得分，违规者该项也不得分。

3. 用镊子夹取碘伏棉球对采血部位由里向外做点状螺旋式消毒，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采血，1 次进针完成的，得 15 分；2 次进针完成的，得 10 分；3 次及以上进针完成的，得 5 分；血管外采血不得分。

5. 退针时用灭菌棉球按压采血部位，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针头插入鸡体后，再取灭菌棉球的也不得分。

6. 采血后，将采血器活塞外拉预留血清析出空间，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7. 用采血器针头挑起护针帽，使护针帽套在针头上，去除推杆，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8. 在采血器上标明样品编号（编号自拟），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9. 将采血器插入试管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0. 规范填写采样单，得 4 分；动物种类一栏选“鸡”、健康状况一栏任选一种、样品类型选“血”、样品数量填“1”、样品编号与采血器上编号一致、采样人签名、填写采样日期等 7 项，漏填或错误选填 1 项，得 2 分，漏填或错误选填 2 项及以上者，不得分。

11. 规范处置废弃物，得 1 分；使用过的棉球、采血器推杆、采血器包装等废弃物未放入垃圾桶，均不得分。

（二）操作速度（40 分）

1. 操作计时

主持人宣布“预备开始”，裁判员同时按下计时器，比赛开始计时，选手通过红线开始操作，完成规定操作，并将采血器插入试管架，裁判员按下计时器。期间所用的时间为选手的实际操作用时。检查器械物品、消毒、填写采样单、处置废弃物等不计入实际操作用时。

本项目总限时 3 分钟。主持人宣布“时间到”，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并退到红线外。

2. 速度分值

采血过程中鸡死亡或采血量不足 2mL，速度分值不得分。

操作时间 ≤ 20 秒，得 40 分； $20 \text{ 秒} < \text{操作时间} \leq 25$ 秒，得 35 分； $25 \text{ 秒} < \text{操作时间} \leq 30$ 秒，得 30 分； $30 \text{ 秒} < \text{操作时间} \leq 35$ 秒，得 25 分； $35 \text{ 秒} < \text{操作时间} \leq 40$ 秒，得 20 分； $40 \text{ 秒} < \text{操作时间} \leq 45$ 秒，得 15 分； $45 \text{ 秒} < \text{操作时间} \leq 50$ 秒，得 10 分； $50 \text{ 秒} < \text{操作时间} \leq 1$ 分钟，得 5 分；操作时间 > 1 分钟，不得分。

五、鸡心脏采血（80 分）

（一）操作规范度（40 分）

1. 按指令进行操作，得 3 分；在主持人下达指令之前进行任何操作的或主持人宣布停止操作后继续操作的，均不得分，包括在宣布采血环节“预备开始”前，参赛选手提前越过红线进入场

地、提前拆开采血器包装袋、提前打开着器皿盖等准备工作。

2. 独立完成操作，得 3 分；除保定外，有队友语言提示、动作暗示或协助操作等违规行为的，均不得分，违规者该项也不得分。

3. 用镊子夹取碘伏棉球对采血部位由里向外做点状螺旋式消毒，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采血，1 次进针完成的，得 15 分；2 次进针完成的，得 10 分；3 次及以上进针完成的，不得分。

5. 退针时用灭菌棉球按压采血部位，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针头插入鸡体后，再取灭菌棉球的，不得分。

6. 采血后，将采血器活塞外拉预留血清析出空间，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7. 用采血器针头挑起护针帽，使护针帽套在针头上，去除推杆，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8. 在采血器上标明样品编号（编号自拟），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9. 将采血器插入试管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0. 规范填写采样单，得 4 分；动物种类一栏选“鸡”、健康状况一栏任选一种、样品类型选“血”、样品数量填“1”、样品编号与采血器上编号一致、采样人签名、填写采样日期等 7 项，漏填或错误选填 1 项，得 2 分，漏填或错误选填 2 项及以上者，不得分。

11. 规范处置废弃物，得 1 分；使用过的棉球、采血器推杆、采血器包装等废弃物未放入垃圾桶，均不得分。

(二) 操作速度 (40 分)

1. 操作计时

主持人宣布“预备开始”，裁判员同时按下计时器，比赛开始计时，选手通过红线开始操作，完成规定操作，并将采血器插入试管架，裁判员按下计时器。期间所用的时间为选手的实际操作用时。检查器械物品、消毒、填写采样单、处置废弃物等不计入实际操作用时。

本项目总限时 3 分钟。主持人宣布“时间到”，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并退到红线外。

2. 速度分值

采血过程中鸡死亡或采血量不足 2mL，速度分值不得。

操作时间 ≤ 15 秒，得 40 分； $15 \text{ 秒} < \text{操作时间} \leq 20$ 秒，得 35 分； $20 \text{ 秒} < \text{操作时间} \leq 25$ 秒，得 30 分； $25 \text{ 秒} < \text{操作时间} \leq 30$ 秒，得 25 分； $30 \text{ 秒} < \text{操作时间} \leq 35$ 秒，得 20 分； $35 \text{ 秒} < \text{操作时间} \leq 40$ 秒，得 15 分； $40 \text{ 秒} < \text{操作时间} \leq 50$ 秒，得 10 分； $50 \text{ 秒} < \text{操作时间} \leq 1$ 分钟，得 5 分；操作时间 > 1 分钟，不得分。

六、鸡体解剖与采样 (80 分)

(一) 操作规范度 (60 分)

1. 按指令进行操作，得 4 分；在主持人下达指令之前进行任何操作的或主持人宣布停止操作后继续操作的，均不得分，包括宣布解剖采样“预备开始”前，参赛选手提前越过红线进入场地、提前打开着器皿盖、点燃酒精灯、拔毛、剥皮、脱白等准备工作。

2. 独立完成操作，得 4 分；除保定外，有队友语言提示、动

作暗示或协助操作等违规行为的，均不得分，违规者该项也不得分。

3. 将鸡采用心脏注射空气的方法致死，在消毒液中浸湿后放入托盘，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点燃酒精灯，将腹壁和大腿内侧的皮肤剪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 髋关节脱臼，两腿向外展开，仰卧固定鸡体，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6. 横切胸骨末端后方皮肤，与两侧大腿的竖切口连接，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7. 剥离皮肤，充分暴露整个胸腹及颈部的皮下组织和肌肉，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8. 用酒精棉球沿切口方向擦拭消毒鸡体，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9. 酒精棉球擦拭、火焰消毒剪刀（两面）和镊子，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0. 剪断肋骨和乌喙骨，把胸骨向前外翻，露出体腔，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1. 酒精棉球擦拭、火焰消毒剪刀（两面）和镊子，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2. 采集肝脏（不带胆囊的一叶），无杂质（毛或其它组织），得 2 分；带胆囊或有杂质，不得分。

13. 打开平皿盖，将采集的肝脏正确放入平皿（已标记脏器名称）中，盖上平皿盖，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4. 酒精棉球擦拭、火焰消毒剪刀（两面）和镊子，得1分；否则不得分。

15. 采集脾脏，无杂质（毛或其它组织），得2分；有杂质不得分。

16. 打开平皿盖，将采集的脾脏正确放入平皿（已标记脏器名称）中，盖上平皿盖，得2分；否则不得分。

17. 酒精棉球擦拭、火焰消毒剪刀（两面）和镊子，得1分；否则不得分。

18. 采集肾脏（单侧、2/3以上），无杂质（毛或其它组织），得2分；量不够或有杂质不得分。

19. 打开平皿盖，将采集的肾脏正确放入平皿（已标记脏器名称）中，盖上平皿盖，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 酒精棉球擦拭、火焰消毒剪刀（两面）和镊子，得1分；否则不得分。

21. 采集肺脏（单侧、2/3以上），无杂质（毛或其它组织），得2分；量不够或有杂质不得分。

22. 打开平皿盖，将采集的肺脏正确放入平皿（已标记脏器名称）中，盖上平皿盖，得2分；否则不得分。

23. 酒精棉球擦拭、火焰消毒剪刀（两面）和镊子，得1分；否则不得分。

24. 从口腔下剪，剪开颈部皮肤肌肉，使喉头暴露，得2分；否则不得分。

25. 酒精棉球擦拭、火焰消毒剪刀（两面）和镊子，得1分；

否则不得分。

26. 采集喉头气管，无杂质（毛或其它组织），得 2 分；有杂质不得分。

27. 打开平皿盖，将采集的喉头气管正确放入平皿（已标记脏器名称）中，盖上平皿盖，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8. 剪开头部皮肤后，用酒精棉球擦拭、火焰消毒刀（两面）和镊子，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9. 用酒精棉球擦拭消毒头骨，打开头骨，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0. 酒精棉球擦拭、火焰消毒剪刀（两面）和镊子，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1. 采集脑组织（1/3 以上），无杂质（毛或其它组织），得 2 分；量不够或有杂质不得分。

32. 打开平皿盖，将采集的脑组织正确放入平皿（已标记名称）中，盖上平皿盖，熄灭酒精灯，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3. 依次按肝、脾、肾、肺、喉头气管、脑的顺序采集，得 2 分；采集顺序错误不得分。

34. 操作结束后，规范处置废弃物，鸡尸体装袋，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5. 规范填写采样单，得 4 分；动物种类一栏选“鸡”、健康状况一栏任选一种、样品类型选“肝、脾、肾、肺、喉头气管、脑”、样品数量各填“1”、采样人签名、填写采样日期等 6 项，漏填或错误选填 1 项，得 2 分，漏填或错误选填 2 项及以上者，不

得分。

(二) 操作速度 (20 分)

1. 操作计时

主持人宣布“预备开始”，裁判员同时按下计时器，比赛开始计时，选手通过红线开始操作，完成规定操作，分别将“肝、脾、肾、肺、喉头气管、脑”等6种样品全部放入指定平皿并盖好，熄灭酒精灯，裁判员按下计时器。期间所用的时间为选手的实际操作用时。检查器械物品、致死及消毒浸湿、填写采样单、尸体装袋及处置废弃物等不计入实际操作用时。

本项目总限时11分钟。主持人宣布“时间到”，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并退到红线外。

2. 速度分值

解剖采样过程中，除髌关节脱臼、胸骨外翻、颅骨打开3项操作外，有徒手操作的不得分；操作过程中，酒精棉球均需从酒精棉球缸中取出，否则不得分。未用组织剪采集样品的实际操作时间增加1分钟。

操作时间 \leq 3分钟，得20分；3分钟 $<$ 操作时间 \leq 3分30秒，得18分；3分30秒 $<$ 操作时间 \leq 4分钟，得16分；4分钟 $<$ 操作时间 \leq 4分30秒，得14分；4分30秒 $<$ 操作时间 \leq 5分钟，得12分；5分钟 $<$ 操作时间 \leq 5分30秒，得10分；5分30秒 $<$ 操作时间 \leq 6分钟，得8分；6分钟 $<$ 操作时间 \leq 6分30秒，得6分；6分30秒 $<$ 操作时间 \leq 7分钟，得4分；7分钟 $<$ 操作时间 \leq 8分钟，得2分；操作时间 $>$ 8分钟，不得分。

